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出版

## 第 176 期

- ◎制定「國土計畫法」
- ◎有關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時，應如何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得依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 ◎有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
- ◎有關「奢侈稅」與「房地合一稅」核課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 105/01/06 制定「國土計畫法」…………… 1
- 105/01/06 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24
- 105/01/1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29
- 105/01/26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33

## 二、地政法令

- 105/01/05 有關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時，應如何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36
- 105/01/21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得依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37
- 105/01/22 有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38
- 105/01/22 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適用自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者……………39

- 105/01/29 有關檢附澳門及葡萄牙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在我國取得不動產，其身分認定等疑……………40
- 105/01/30 需役地與供役地部分相同之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設定不動產役權疑義……………41

### 三、稅務法令

- 105/01/06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購買房屋使用權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規定……………43
- 105/01/13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5.0353 比 1……………43
- 105/01/25 有關「奢侈稅」與「房地合一稅」核課疑義……………43
- 105/01/26 訂定「104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44
- 105/01/26 訂定「104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45
- 105/01/29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46

### 四、其他法令

- 105/01/11 核定戶領取之「生存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家庭年收入查核疑義……………51

- 105/01/13 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加強向相關公會會員及洽辦業務之民眾溝通說明免附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52
- 105/01/13 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規定執行疑義……………53
- 105/01/20 有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間移轉予非原申請書表所列直系親屬，是否符合更名要件疑義……………54

## 五、大法官釋示

- 104/12/1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34 號（爭點：廢棄物清理法授權公告污染環境行為，主管機關據以公告未經核准於其所示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其範圍，違憲？）……………55

## 六、判解新訊

- 104/05/28 權責發生制係以收入之認列為核心，並以特定經濟資源符合「已實現」及「已賺得」之二要件，即應認列收入……………58
- 104/05/29 既成道路如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已喪失既成道路原有功能者，自應予以廢止，不得仍舊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58

104/06/11	土地所有權人倘於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被告所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亦應認有先行提供土地供需地機關施工之同意	59
104/06/11	營利事業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時點，係於視為發生當年度，該呆帳損失始視為發生，並應為該呆帳損失之列報	59
104/06/11	當事人非以契約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僅以之為既存債務履行之期限者，則屬清償期之約定	60
104/06/11	分割共有不動產所作之和解筆錄，不具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部分共有人不得以之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	61
104/06/30	優先承買權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形成權，縱拍賣公告就此未予載明，仍不妨礙權利人行使優先承買權	61
104/07/02	地政機關對於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錯誤所應負之損害賠償範圍，尚不得遽以抵押物之市價逕認為賠償標準	62

##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5.01.)	63
------------------------	----

## 中央法規

### ※制定「國土計畫法」

總統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

茲制定國土計畫法，公布之。

#### 國土計畫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



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

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

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

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

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



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

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

、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

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

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

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 ※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總統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81 號令

茲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公布之。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

- 一、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二、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造林，政府不再提供免費供應種苗。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 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 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 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第七條 經依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之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其檢測之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參酌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

第八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新植造林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 一、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
-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 三、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 四、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 五、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第十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0152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 二、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三、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開、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 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

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 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 一百零四年度以後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三條之二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二、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且於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應納稅額並已補繳及加計利息：

(一) 被繼承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 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自住房屋、土地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有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予處罰。

第七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其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三、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

稅額而予分配者，其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之部分，免予處罰。

- 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情事，其於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申報日開始前已向稽徵機關更正股利憑單或已依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期限補繳超額分配稅款，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500015154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部分條文。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提高利用價值，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國有土地之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經交換後可集中坵塊，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二、國有土地與他人所有之土地夾雜，或地籍線曲折不整，經交換後地形較方整，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三、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致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經交換後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建築使用者。

- 四、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已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五、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與他人共有，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六、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經交換後，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者。
- 七、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國有不動產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八、其他交換後可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第五條之一 依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交換者，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依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交換者，不動產需求機關應擬訂不動產使用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不動產使用計畫，應載明取得不動產標示、取得目的、取得方式及使用現況，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

執行機關依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交換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會勘。
- 二、審查。
- 三、計價。
- 四、協商決定交換方案。
- 五、層報財政部核定。
- 六、依核定結果辦理不動產分割、所有權交換登記及相互點交等事宜。

第六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區位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區。
- 二、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為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地段範圍內；或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
-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其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與該範圍內或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

第十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交換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文件。但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 四、建物課稅現值證明文件或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 五、交換方案。
-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申請人應載明同意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估定不動產價值；第五款交換方案內容，應包括國有與申請人所有不動產標示、權利範圍、位置、圖說、交換前後情形及價值不等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申請交換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執行機關應訂期通知申請人協商決定交換方案，層報財政部核定。協商不成或申請人不接受核定結果者，註銷其申請案。



同一國有不動產有二人以上申請交換，依下列順序及方式處理。但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交換者，優先處理之：

- 一、收件日期在先者。
- 二、收件時間為同一日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交換之國有土地，如須先行核發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應先預估土地產價收取保證金，俟完成交換後無息退還。

## 地政法令

**※有關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時，應如何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1232 號函

主旨：有關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時，應如何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4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630 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略以：「按民法第 875 條規定：『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抵押權人本得自由選擇先後或同時拍賣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受償。另按民法第 875 條之 2 規定，共同抵押權如未限定各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依各抵押物價值比例定其負擔

金額。是以，各抵押人所負擔保責任，至多僅以抵押物之價值為限，並不因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抵押物而加重其餘抵押人之擔保責任。」考量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就各不動產賣得價金受清償，且依上開民法規定之意旨，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抵押物並未加重其餘抵押人之擔保責任，故有關以數宗土地、建物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其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之關係，嗣因清償部分債務，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或減少擔保物，且不涉及債權金額之增加者，得由抵押權人出具部分塗銷證明文件，並表明共同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關係單獨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三、本部 81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182204 號、82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8207893 號函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另 85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8574401 號函內容已納入前述規定，故該 3 函應予停止適用。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得依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04639 號函

主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輔服字第 104010569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酌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2790 號函之研析意見，以同年 12 月 4 日農企

字第 1040243437 號函表示，考量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捐助成立係因法律規定，秉承主管機關交付之任務所依法設置，以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事務，且對於承受之遺產（含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非來自一般私人買賣或受讓之法律行為，具代政府執行之公權力委辦管理性質，同意依法務部研析認為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屬農業發展條例特別規定之意見辦理（詳附件）。本部尊重該會為農業發展條例法規主管機關所為之見解，準此，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得依兩岸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三、本部原以 103 年 8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037024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承受已故榮民無人繼承之耕地，仍應優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 1 節，因與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未合，一併停止適用。

## **※有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令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 **※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適用自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者**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3 號函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令訂定發布，並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本部業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69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查照並轉知所屬在案，該函係規範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之專有、共用、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

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以明確共有部分之區分，俾利地政機關實務登記作業。是自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者即應按該函釋辦理，合先敘明。

- 二、旨揭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共有部分之區分時，應依旨揭補充規定及前開函釋辦理。

## **※有關檢附澳門及葡萄牙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在我國取得不動產，其身分認定等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03036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岑宇豪君檢附澳門及葡萄牙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在我國取得不動產，其身分認定等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1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72873 號函。
- 二、本案貴府函為，外國人岑宇豪出具中華民國居留證（身分事由欄為港澳居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惟因澳門居民不得在臺取得土地權利之規定，該君遂另出具葡萄牙國（以下簡稱葡國）之護照，欲改以葡國人身分申請。惟查其所附葡國護照之發證政府（機關）為澳門，有效期限為西元 2020 年 3 月 12 日。
- 三、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疑義 1 節，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 105 年 1 月 14 日陸港字第 1059900324 號函釋略以：  
「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對於澳門居民之定義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爰本條例所稱之『葡萄牙護照』須符合兩項要件，即『取得時間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及『簽發地為澳門』者，倘為續期、重新申請之『葡萄牙護照』，可提具初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四、……建議請岑君出具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居民身份資料廳開立並經我澳門事務處驗證之證明書，記事部分並應載有『上述人士曾持有由前澳門身份證明司發出的葡萄牙旅行證件，簽發日期○年○月○日』等相關文字，以判別其葡萄牙護照之取得日期，倘載示日期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仍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在臺之權利義務均應適用『澳門居民』之相關規定；倘載示日期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含)後，則非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事宜，請依上開函辦理。

四、另有關當事人應提出何證明文件以供審認其國籍及契約書統一證號填寫方式疑義 1 節，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8 點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至當事人究以何身分申辦登記，由其自行主張。

## ※需役地與供役地部分相同之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設定不動產役權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01883 號函

主旨：需役地與供役地部分相同之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設定不動產役權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5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2800 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府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

1040348376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略以：「……按民法第 859 條之 4 規定：『不動產役權，亦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其立法意旨，係因應社會進步，不動產資源運用之態樣日新月異，為提高不動產之價值，預為不同特定使用目的之規劃，節省嗣後不動產交易成本，並維持不動產相互利用關係之穩定，拘束日後之各不動產受讓人，爰規定得以自己之不動產供自己之其他不動產便宜之用而設定（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修訂 6 版，第 59 頁至第 60 頁參照）。是以，必須需役不動產與供役不動產『均為同一人所有』，始屬本條規範之範疇。且因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抽象的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一部分，而非具體的侷限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換言之，共有物之任何一部分均含有其他共有人之權利，是以『共有人就共有不動產』行使權利或設定負擔之情形，應認為係『他人之不動產』，而非『自己之不動產』。」是需役地與供役地雖部分共有人相同，仍非屬上開民法第 859 條之 4 規定自己不動產役權之範疇，故無該條之適用。
- 三、次按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是類此需役地與供役地部分相同之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設定不動產役權 1 節，因供役地同意設定之共有人（即代理人）係代理未會同之共有人（即本人），與需役地共有人（即代理人）為設定不動產役權之法律行為，已違反前開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故仍應依本部 101 年 2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079 號令規定辦理。

四、本部 83 年 10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312956 號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應予停止適用。

## 稅務法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購買房屋使用權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064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5.0353 比 1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3590 號令

核定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5.0353 比 1。

### ※有關「奢侈稅」與「房地合一稅」核課疑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 1050800403 號函

主旨：所詢 104 年 4 月 1 日買進之都市土地，同年 12 月 31 日訂立銷售契約，應否繳納特種貨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或



房地房一課徵所得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105 年 1 月 12 日申請書。
- 二、按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所謂「持有期間」係從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至銷售契約訂定之日止。
- 三、所有權人若於 104 年 4 月 1 日買入土地，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立銷售契約，銷售之土地若屬前開說明之特種貨物，持有期間 2 年內，除有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排除課稅項目外，應繳納特銷稅。
- 四、檢送特銷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供參。
- 五、另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個人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須申報房地合一稅。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取得日及交易日以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合先敘明。
- 六、若所有權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取得土地，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立買賣契約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不需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惟若出售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後，且該土地持有期間未滿 2 年，則須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訂定「104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

## 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291 號令

-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訂定「104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0290 號令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02510 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 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1、直轄市部分：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2) 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西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中區及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及后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北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市區及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鹽水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新興區、前金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荳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2、其他縣（市）部分：

### (1) 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基隆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2) 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臺東縣臺東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澎湖縣馬公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3) 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鎮（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改制為頭份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屏東縣東港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員林鎮（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改制為員林市）、大村鄉、

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潮州鎮、琉球鄉、恆春鎮、九如鄉、內埔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其他法令

### ※核定戶領取之「生存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家庭年收入查核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1050000150 號函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查核督導計畫，對於核定戶領取之「生存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家庭年收入查核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都區字第 1041302607 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408010308 號函送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伍點之第一點辦理方式：「營建署彙整待查核之補貼戶資料，洽請戶政機關提供核定戶之家庭成員資料，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核，對於查核不符規定者，依本計畫第陸條規定辦理停止補貼相關作業。」爰本案核定戶之查核日前二年之家庭年收入，仍應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資料為主。
- 三、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 2 點第 1 項：「本基準所稱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第3點第1項第1款第1目：「本基準所稱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一）動產：1.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本署103年2月17日營署宅字第1030008759號函略以：「……其意外死亡保險金屬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爰仍應列入動產計算，惟不計入家庭年所得。」本案生存保險金若屬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上開規定應列入「動產」計算，若為定期每年或每月給與之所得，則列入「家庭年收入」計算。

## **※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加強向相關公會會員及洽辦業務之民眾溝通說明免附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

內政部民國105年1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192號函

主旨：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請落實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並持續加強向相關公會會員及洽辦業務之民眾溝通說明免附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004號函檢送104年12月30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旨揭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資料，故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除需取得該系統所無之資料外，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並得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紙本戶籍謄本。又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請持續協助向貴

管所屬機關（構）及民眾溝通說明該謄本之使用。

## ※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規定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447841 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授都更字第 1040288659 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所定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 15% 為上限；查前開規定並無限制申請該項獎勵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權屬不得為公有，本部並以 103 年 5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141067 號函示，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凡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定義之出租住宅，得參依前開規定辦理。惟查都市計畫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42 條及第 46 條規定，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為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之一，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權屬單純之公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時，允宜先就都市計畫層次，循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檢討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含社會住宅）之設置及其使用強度，以符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公有土地之規定及都市計畫對土地使用做合理規劃之目的。
- 三、另按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所定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前開

公益設施提供之面積雖無限制，惟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6 條及第 21 條第 16 款規定辦理審議時，除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式覈實計算其獎勵容積外，並應注意該項公益設施設置面積與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應有正當合理之聯結，以避免刻意藉不計入容積規定規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脫法行為，並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

## **※有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間移轉予非原申請書表所列直系親屬，是否符合更名要件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營署宅字第 1050003226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移轉予非原申請書表所列直系親屬，是否符合更名要件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 月 15 日南市都區字第 1050069275 號函。
- 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意旨係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供租金補貼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2 項：「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 三、本案核定戶於受補貼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移轉於直系親屬，參酌本署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68049 號

函之意旨：「貸款人將所購置住宅轉讓於直系親屬……無須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無須主動告知。惟若將所購置之住宅移轉予非原申請書表所列直系親屬，因該直系親屬非本方案協助對象，依本方案上開規定應終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日起返還已撥付之補貼利息。

## 大法官釋示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34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734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爭 點：廢棄物清理法授權公告污染環境行為，主管機關據以公告未經核准於其所示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其範圍，違憲？

解 釋 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南市環廢字第○九一○四○二三四三一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七〇一〇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 理由書：

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原則上應以法律為之，依其情形，固非不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八八號解釋參照）。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六八號、第六五八號、第七一〇號、第七三〇號解釋參照）。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二六號解釋參照）。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二十七條所列舉十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則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禁止之行為，自須達到與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另從其中第三款：「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及第十款：「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規定應可推知，該法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之內涵，不以棄置廢棄物為限，其他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之行為亦屬之。故系爭規定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臺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據系爭規定發布之南市環廢字第〇九一〇四〇二三四三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項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

方。……」（該府改制後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七〇一〇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下併稱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而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主管機關應儘速依前開意旨修正相關規範，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廣告物者，仍須達到前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始構成違規之污染環境行為。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六四四號、第六七八號解釋參照）。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六二三號解釋參照），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系爭公告雖非為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設，然於具體個案可能因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物之內容及設置之時間、地點、方式之審查，而否准設置，造成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結果。主管機關於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公告時，應通盤考量其可能造成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裁字第三四九一號裁定就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原則性」所為之闡釋，對同類事件之認定過嚴，限制人民訴訟權

。惟此核屬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指摘。又聲請人主張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三九九〇號公告將臺南市所轄行政區域均列為指定清除地區，有涵蓋過廣之虞。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公告，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 判解新訊

### ※權責發生制係以收入之認列為核心，並以特定經濟資源符合「已實現」及「已賺得」之二要件，即應認列收入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68 號判決

案由摘要：營利事業所得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要旨：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行為時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條規定，就其所得額之計算，係採權責發生制者，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之收入及費用，無論實際有無現金收付，均應入帳，以確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其中權責發生制係指以「收入」之認列為核心，以「特定經濟資源」符合「已實現」及「已賺得」之二要件後，應認列收入。

### ※既成道路如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已喪失既成道路原有功能者，自應予以廢止，不得仍舊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76 號判決

案由摘要：巷道爭議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要旨：現有巷道係以具備不特定公眾自久遠年代起即開始通行，未曾中斷，且土地所有權人通行當初未為阻止，現仍為公眾通行所必要，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為其前提要件；而既成道路並非一成不變，如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已喪失既成道路原有功能者，自應予以廢止，不得仍按舊有狀況認定其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

**※土地所有權人倘於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  
出具被告所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亦應認有  
先行提供土地供需地機關施工之同意**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497 號判決

案由摘要：獎勵金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要旨：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此即一般徵收，與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之區段徵收，有所區別。此外，土地所有權人倘於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被告所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亦應認有先行提供土地供需地機關施工之同意。

**※營利事業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時點，係於視為發生當年度，該呆帳損失始視為發生，並應**



## 為該呆帳損失之列報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300 號判決

案由摘要：營利事業所得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要旨：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上，營利事業倘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為呆帳損失之主張者，因此目係以債權已逾期兩年，及符合所規定經催收而未能收取之要件時，作為「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時點。是自於「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當年度，該呆帳損失始視為發生，而應於當年度為該呆帳損失之列報。次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經核准並完成之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相關」，自包含與「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全新設備」相關之非營業損益之金額。

## ※當事人非以契約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僅以之為既存債務履行之期限者，則屬清償期之約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4 年台上字第 1078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保證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要旨：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倘當事人非以之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僅以之為既存債務履行之期限者，則屬清償期之約定。

**※分割共有不動產所作之和解筆錄，不具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部分共有人不得以之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310 號判決

案由摘要：分割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要旨：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原則上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但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以法院確定判決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件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得由部分共有人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至於因分割共有不動產所作成之和解筆錄，並不具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而不得以之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主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及第 100 條規定，由部分共有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次按設定有抵押權之數筆土地辦理合併後之分割登記時，因合併時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定之，自應提出經協議結果之證明文件，而無法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規定將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

**※優先承買權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形成權，縱拍賣公告就此未予載明，仍不妨礙權利人行使優先承買權**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上國易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旨：優先承買權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形成權，縱拍賣公告就此未予載明，仍不妨礙該優先承買權人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故拍賣公告其目的既在表明土地上因有地上房屋存在，而有優先承買之可能，此項記載雖未將可能行使優先承買權之規定全部列載詳盡，然並無排除相關法條適用之意思，自亦無執行法院業已除去其餘優先承買權之效果。

### **※地政機關對於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錯誤所應負之損害賠償範圍，尚不得遽以抵押物之市價逕認為賠償標準**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247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要旨：按土地法第 68 條第 1、2 項規定關於地政機關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乃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在此所稱之受害人，不以得終局保有登記權利之人為限；土地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如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時，除非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規定應優先適用。次按此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以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而言，實際所受之損害似為得拍賣抵押物而受償之範圍，因拍賣抵押物之價金，尚須扣除拍賣費用、稅捐等，始為得受償之範圍，自不得遽以抵押物之市價逕認為賠償標準。

105 年 1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 年 2 月 7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60.6	670	670.9	666.6	665.3	649.8	649	652.2	638.9	634.6	643.3	648.1
民國 56 年	643.3	631.5	642.5	643.7	641.3	636.2	628	629.2	623.1	626.1	626.9	620.8
民國 57 年	617.9	622.7	620.5	595.4	592	581.6	572.3	557.7	566.3	562.6	573.5	585.6
民國 58 年	580.6	573.2	575.1	572.6	579	573.8	562.3	551.1	551.4	505.7	528.5	553.5
民國 59 年	559.8	550.6	547.3	544.5	547.3	551.4	542.7	527.2	514.1	521.9	528.3	533.5
民國 60 年	524	526.1	528.5	529.9	529.1	529.1	528.8	520	520.3	516.6	518.2	519.5
民國 61 年	527.2	516.1	517.2	516.6	514.3	509	504.5	487.3	488.7	508.5	515.1	506.2
民國 62 年	519.8	512.3	514.1	506.5	500.1	494.8	481.2	470.9	451.7	418.7	410.5	408.1
民國 63 年	371.7	322.8	318.4	320.5	323.2	324.3	320	316.5	306.6	307.2	302.8	304.6
民國 64 年	307.5	307.1	309.7	307.6	307.5	300.7	300.7	299.6	299.9	296.2	298.6	303.9
民國 65 年	298.8	297.7	295.4	294.6	296.2	297.3	296.1	294	294.2	295.8	296.5	293.3
民國 66 年	289.5	284.9	286	283.8	282.6	274	273.7	262.1	265.8	268.8	273.4	274.8
民國 67 年	270.1	268.1	267.8	262.9	263.1	263.3	264.1	259.3	255.4	253.2	254.1	255.2
民國 68 年	254.4	253.2	249.8	244.9	242.9	240.4	238.2	232.2	224.9	225.5	228.7	226.8
民國 69 年	218	213.7	212.6	211.5	207.6	202.2	200.8	196.3	189	185.7	185.4	185.6
民國 70 年	177.6	174.7	173.9	173.2	173.9	172.2	171.6	169.9	167.9	168.8	170	170.2
民國 71 年	169.1	169.6	169.2	168.8	167.8	167.4	167.5	162.6	164.1	165.4	166.8	166.2
民國 72 年	166.1	164.5	163.8	163.1	164.2	163	164.8	164.9	164.4	164.5	165.9	168.2
民國 73 年	168	166.4	165.9	165.6	163.6	163.8	164.2	163.6	163	163.7	164.6	165.4
民國 74 年	165.4	164	164	164.8	165.3	165.5	165.4	166.1	163.4	163.6	165.9	167.6
民國 75 年	166.1	165.6	165.6	165.2	165	164.6	165	164.1	160	160.3	162.6	163.3
民國 76 年	163.8	164.1	165.4	164.8	164.8	164.7	162.8	161.5	160.9	162.4	161.9	160.2
民國 77 年	162.9	163.5	164.5	164.3	162.4	161.4	161.4	159.2	158.7	157.6	158.4	158.5
民國 78 年	158.5	157.1	156.7	155.3	154.2	154.6	155.3	154.1	150.1	148.7	152.6	153.7
民國 79 年	152.6	152.8	151.7	150.2	148.7	149.2	148.2	145.8	140.9	144	146.9	147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45.4	144.5	145.2	144.3	143.8	143.5	142.5	142.1	141.9	140.5	140.1	141.5
民國 81 年	140.1	138.9	138.7	136.5	136	136.4	137.4	138	133.7	133.7	135.9	136.8
民國 82 年	135.2	134.7	134.3	132.8	133.2	130.7	133	133.6	132.7	132.1	131.9	130.8
民國 83 年	131.3	129.6	130	128.8	127.7	128	127.7	124.8	124.4	125.8	126.9	127.4
民國 84 年	124.8	125.3	125.2	123.4	123.6	122.3	123	122.7	121.9	122.3	121.8	121.8
民國 85 年	122	120.8	121.5	120	120.1	119.4	121.2	116.8	117.4	117.9	118	118.8
民國 86 年	119.6	118.4	120.2	119.4	119.2	117.3	117.3	117.5	116.7	118.3	118.6	118.5
民國 87 年	117.3	118	117.3	116.9	117.3	115.6	116.4	116.9	116.2	115.3	114.1	116
民國 88 年	116.8	115.6	117.9	117	116.7	116.6	117.3	115.6	115.6	114.8	115.2	115.9
民國 89 年	116.2	114.6	116.5	115.6	114.9	115	115.7	115.3	113.7	113.7	112.6	114
民國 90 年	113.6	115.7	116	115.1	115.1	115.2	115.5	114.8	114.3	112.6	113.9	116
民國 91 年	115.5	114.1	116	114.9	115.4	115.1	115.1	115.1	115.2	114.5	114.6	115.1
民國 92 年	114.3	115.9	116.2	115	115.1	115.7	116.2	115.8	115.4	114.6	115.1	115.1
民國 93 年	114.2	115.1	115.2	113.9	114	113.7	112.5	112.9	112.3	111.9	113.4	113.3
民國 94 年	113.7	112.9	112.6	112.1	111.4	111.1	109.8	109	108.9	108.9	110.6	110.9
民國 95 年	110.7	111.8	112.2	110.7	109.7	109.2	109	109.6	110.2	110.3	110.3	110.1
民國 96 年	110.3	109.9	111.2	109.9	109.7	109.1	109.3	107.9	106.9	104.7	105.3	106.6
民國 97 年	107.2	105.8	107	105.9	105.8	103.9	103.3	103.1	103.7	102.2	103.3	105.2
民國 98 年	105.6	107.3	107.1	106.3	105.9	106	105.8	103.9	104.6	104.2	105	105.5
民國 99 年	105.4	104.8	105.8	104.9	105.1	104.7	104.4	104.4	104.3	103.6	103.4	104.2
民國 100 年	104.2	103.4	104.4	103.6	103.4	102.7	103	103	102.9	102.3	102.4	102.1
民國 101 年	101.8	103.2	103.1	102.1	101.6	101	100.6	99.6	99.9	100	100.8	100.5
民國 102 年	100.7	100.2	101.7	101	100.9	100.4	100.5	100.4	99.1	99.4	100.1	100.2
民國 103 年	99.9	100.3	100.1	99.4	99.2	98.7	98.8	98.4	98.4	98.3	99.2	99.6
民國 104 年	100.8	100.5	100.7	100.2	100	99.3	99.4	98.8	98.1	98	98.7	99.4
民國 105 年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76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銷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李嘉贏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何俊寬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魏東甫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許連景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